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商谈并征得其同意，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按照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